公司代码:603630　公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6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拉芳家化	6036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晨	罗金沙
电话	0754-89833339	0754-89833339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拉芳大厦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拉芳大厦
电子信箱	laf@vip.126.com	laf@vip.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81,389,007.61	2,040,093,123.91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2,376,659.01	1,823,383,202.30	2.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5,592,414.05	403,742,293.60	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92,593.94	47,771,814.28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3,591.52	47,954,965.75	-11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95,193.76	64,298,262.75	-23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2.73	增加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3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桂谦	境内自然人	30.66	69,503,831	0	质押	30,000,000
澳洲高速國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15	47,938,527	0	无	0
吴旅华	境内自然人	9.06	20,545,083	0	质押	8,960,000
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	4,580,821	0	无	0
戴碧华	境内自然人	0.63	1,429,030	0	无	0
翟小刚	境外自然人	0.53	1,205,860	0	无	0
上海中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九全天候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162,5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1,081,542	0	无	0
王昵兴	境内自然人	0.45	1,010,400	0	无	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41	937,51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吴桂谦、吴旅华、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互为一致行动人;吴旅华、Laurena Wu为吴桂谦之女。 2、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该清为吴旅华配偶张晨的舅舅。 3、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6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相关意见,《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已届满,其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达成,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满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6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0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08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9月6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12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1,085,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林三华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7名调整为129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7万股调整为230.2万股;同时确定以2020年7月2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23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年9月4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1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李多多等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岱珣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回购价格为8.1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庄严、费尧和曾丽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000股,同时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07元/股;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6,681,000股减至226,635,000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1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并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56.6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9月4日;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9月3日届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 年7月28日,因此,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已于2021年7月27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的条件	条件成就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营业收入9.65亿元为基准,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即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65亿元)。	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9.84亿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1.97%,超过了2020年预设营业收入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在部门层面针对线上业务相关部门设置单独的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线上业务相关部门激励对象除需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之外,还需满足对应考核年度其所属部门的业绩考核目标,方可按对应比例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电商及零售的收入1.23亿元为基准,2020年线上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67%(即2020年线上营业收入不低于2.05亿元)。 除线上业务相关部门外,对归属其他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其他职能部门激励对象仅需满足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即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公司电商及零售实现营业收入约2.22亿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79.91%。 2020年电商营业收入(因线上营业收入)约为2.22亿元,超过了2020年预设线上营业收入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分数(S):S≥80 / 80>S≥60 / S<60 解除限售系数:100%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对归属线上业务相关部门的激励对象而言,同时还需满足部门层面业绩目标)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的80%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12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即S≥80分),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激励对象为128人(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全部的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存在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中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程序;尚有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审议程序但未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程序;另外1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手续,但尚未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20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5,000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20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5,000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计120人)		2,170,000	1,085,000	50%
合计		2,170,000	1,085,000	50%

注:上述表格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扣除了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完成审议程序但未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程序;同时扣除1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手续,但尚未履行相关回购注销审批程序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9月6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85,000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34,000	-1,085,000	1,14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4,447,000	+1,085,000	225,532,000
总计	226,681,000	0	226,681,00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及“总计”中均包括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000股(该限制性股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同时含有1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手续,但尚未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部门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部门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范围内,且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9月3日届满。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12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6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描述均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范围内,且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6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3日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af@vip.126.com。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于2021年9月10日下午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桂谦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财务总监张伟先生等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3日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af@vip.126.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2、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3、联系邮箱:laf@vip.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88098　公司简称: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请参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该章节对公司可能面对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提示,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申联生物	68809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聂文豪	於海霞
电话	021-61257979-8213	021-61257979-8213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
电子信箱	slsw@slbio.com.cn	slsw@slbi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26,111,641.78	1,514,469,447.73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8,860,863.10	1,396,412,887.45	0.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028,601.14	154,617,434.39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21,029.76	60,751,575.88	-2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16,256.84	49,939,586.74	-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655.94	-2,860,364.18	19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4.64	减少1.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6	10.49	增加8.9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玉芳	境内自然人	21.98	90,063,197	90,063,197	90,063,197	无
UNITED BIOMEDICAL, INC.	境外法人	15.17	62,138,450	0	0	冻结 1,815,221
杨从州	境内自然人	7.33	30,024,690	30,024,690	30,024,690	无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5	20,687,614	20,687,614	20,687,614	无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9	20,432,403	0	0	无
王惠尚	境内自然人	4.61	18,905,522			无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8	16,716,464	0	0	无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研究精选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	12,287,000	0	0	无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6	11,713,273	0	0	无
上海华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11,330,976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杨玉芳、杨从州、王东尧、申太联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35.9%。杨玉芳与杨从州为姐弟关系,王东尧(持有公司154%股份)为杨玉芳胞姐之配偶。聂东升、杨玉芳为夫妻关系,聂东升、杨玉芳控制的亦普咨询为申太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聂东升为申太联投资出资23.42%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3%。苏州隆鼎与上海泓潮为同一控制人黎虹控股的公司,苏州隆鼎与上海泓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事项

2021年2月8日,公司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统筹考虑将上海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与兰州分公司的口蹄疫灭活疫苗生产线集中统一管理,加强防范生物安全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公司上海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分公司并变更公司兽药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事宜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取得了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的产品批准文号,口蹄疫灭活疫苗已正式投产,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